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爱群路石岩同富裕工业区 1-2#厂房 A 栋 5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7 人，分别为：孙尚传、刘韵洁、钱南恺、李锋、童恩东、王武龙、耿建新；电话接入出席董事 2 人，分别为：陆卫明、谭建荣。会议由董事长孙尚传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伟及监事冯小敏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肖喜松、顾显波电话接入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林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林妍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林妍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

林妍简历：

林妍，女，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CPA）。1996 年—2002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及硕士学位。2002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06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历任总账高级会计、固定资产和存货经理、下游财务应用分析员。

林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